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经营性塔陵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37号 2000年5月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为了推进殡葬改革，解决骨灰出路问题，全省各地积极推行骨灰寄存、骨灰树葬和撒骨灰等少占地或不占地的骨灰处理方式，先后建造了一批经营性塔陵。目前，全省经过国家民政部、省民政厅审查批准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经营性塔陵共有22处。塔陵建设既解决了骨灰出路问题，又节约了大量土地，保护了生态环境，对推进殡葬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是，全省经营性塔陵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：少数地方兴建塔陵规划布局不尽合理，审批把关不严，疏于管理；一些塔陵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有关规定，搞虚假广告、违规销售、非法传销，致使众多客户盲目购买；少数塔陵经营者甚至搞不法经营，利用短时期内获得的巨额预售款，搞虚假出资，大肆挥霍，非法抽逃、拆借、侵占、挪用塔陵建设资金，使得有些塔陵工程一度停工，建设迟缓，广大客户利益受到不同程度损害。1997年下半年以来，部分客户上访集访不断，严重干扰了党政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。为强化殡葬管理，开展优质服务，推进殡葬改革，现就经营性塔陵建设和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把好建设审批关。经营性塔陵建设必须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科学选址。苏南地区现有经营性塔陵较多，在骨灰寄存塔位尚未基本销完之前，不再批准新建塔陵项目。凡未经国家、省民政部门审查批准的经营性塔陵（园），应立即停止建设，进行清理整顿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、严格控制骨灰墓葬发展，积极引导群众采取骨灰寄存方式。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苏政办发〔1999〕129号文件规定，今后5年内，苏南五市不再发展新的经营性公墓和增设新的墓区。批准已建的经营性公墓不得扩大建设规模。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骨灰安放提供墓穴用地。

三、加快已批在建塔陵建设。各级民政、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在建塔陵项目建设的督促检查，保证工程建设质量，保证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保证销售出的塔位及时兑现。对少数塔陵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，应及时予以撤销。工程竣工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展经营业务。

四、切实加强经营性塔陵的管理。今后，全省在建塔陵或未经批准经营的塔陵，一律不得再预售骨灰寄存塔位。经批准经营的塔陵，必须自觉接受民

政、工商、税务等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依法经营，规范销售，严禁传销、炒买炒卖塔陵塔位，严禁以虚假宣传诱骗客户购买塔位，严禁利用封建迷信活动招揽客户。

五、妥善处理塔陵建设和经营中的遗留问题。各塔陵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以对群众利益负责的态度，认真研究处理方案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地解决以往预购较多塔位客户的实际困难。

（一）因塔陵建设迟缓未按期交付使用，客户另选地方安放骨灰的，依据客户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，塔陵经营单位应按原价退款。

（二）预购较多塔位的客户，与塔陵经营单位协商，可以委托塔陵经营单位代销；也可以自找对象转让，塔陵经营单位免费帮助办理转让手续。

（三）有条件的塔陵经营单位与购买塔位数量较多的客户，在自愿、协商的原则下，可采取塔位寄存权转为股份经营权，吸收客户参与经营，并以合同形式确立各方权利和义务关系。

（四）鼓励其他经营单位或个人参与投资建设、经营现有塔陵，或筹集资金收购客户手中多余塔位，减轻目前客户的经济困难。同时，积极引入新的经营管理机制，适当放开骨灰寄存塔位的销售价格，提高塔陵经营单位的效益。

（五）凡经批准对外经营的塔陵经营单位，应尽快开展经营业务，并在每月实际销售额中，安排部分资金，用于回购少数家庭特别困难客户的多余塔位。

（六）各地查处塔陵经营单位违法违纪案件中的罚没款，可作为原塔陵经营的周转金，专门解决客户的特殊困难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塔陵工作的领导。塔陵建设是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。各地要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接待来访、邀请客户现场参观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意义，让广大群众知晓塔陵建设是殡葬改革的方向，了解塔陵的建设、设施、管理等情况，从而增强群众对塔陵经营单位的信任感，争取广大客户配合做好经营管理工作。塔陵建设和经营中遗留问题较多的地方，有关市、县政府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，积极协调处理有关问题，责任到人，措施到位，力争在较短的时期内，妥善处理好塔陵建设和经营中的遗留问题，使塔陵健康发展，有序管理，让广大客户安心放心。

特此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